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5/564
31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ENGLISH
FRENCH RUSSIAN SPANISH

UNION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世界人权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 10	2
二、 各国政府提供的意见.....		4
三、 各专门机构提出的意见.....		17
四、 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提出的意见.....		19
五、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意见.....		24

一、 导言

1.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于1989年12月15日通过了题为“世界人权会议”的第44/156号决议。大会该决议注意到过去20年来联合国在实现其目标--即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对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达成这一目标尚有可为之处,并认为有鉴于已取得的进展和新出现的挑战,宜于进行一项审查以查明人权方案所取得的成就和尚待努力之处。大会请秘书长征询各政府、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主管人权问题的机关是否宜于举行一次世界人权会议,在最高级别讨论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面临的各种关键问题,大会还请他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文件就是按照该要求向大会提出的。

2.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4/156号决议于1990年4月30日发出了普通照会和信函,征询各政府,各专门机构、联合国主管人权问题的机关和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是否宜于举行一次世界人权会议,在最高级别讨论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面临的各种关键问题。

3. 截至1990年10月11日为止,从以下国家政府收到了关于此问题的意见: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乍得、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代表欧洲共同体的12个成员国)、毛里塔尼亚、新西兰、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和扎伊尔。

4. 还从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收到了有关召开世界人权会议的实质性答复。此外,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反对种族隔离中心、人权委

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等也发表了意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表示它们各自的委员会的下届会议将讨论此一事项。

5. 以下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了意见：大赦国际、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四方理事会、国际保卫宗教自由协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国际天主教移民委员会、国际自由贸易工会联合会、基督教民主国际、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学会、国际发展自由教育组织、世界公民会、国际监狱联谊会、国际职业妇女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协会、世界劳工联合会和世界母亲协进会。

6. 在它们的答复中，除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之外，所有各国政府都赞成召开世界人权会议。同样地，提出意见的各专门机构也都支持召开一次世界会议的构想，或表示如果举行这样的会议它们将愿意参与。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的答复也都赞成举行这样一次会议，世界母亲协进会除外。有些答复对这样一次会议的背景、采取的做法、讨论的项目、参与的情况和预期的结果等提出了详细的意见。

7. 有些答复突出了国际情况最近发生的有利变化以及从而为保护和促进人权打开的新视野，有的还提到了40年来联合国人权方案的发展和进展。答复还强调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同尊重人权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各种人要之间的相互依赖的关系。有些答复指出了国际标准同世界上对人权实际的尊重的情况之间存在的差距。

8. 许多答复提到，世界人权会议的焦点应该是改善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加强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效力。若干答复为世界会议应研究的专题、问题和现象提出了具体建议，它们的范围极为广泛。此外，它们强调了应再次肯定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现有原则和优先项目。

9. 关于世界会议的架构，答复中提出了以下主要构想：审查人权领域世界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就联合国的工作而言；评价全球一级和区域一级上保护和促进人权的

方法和技术特别是联合国所采取的方法和技术的效力；以及审议进一步的行动。

10. 它们广泛同意，会议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它的参与情况。它们呼吁进行广泛的磋商，并强调应该使专门的人权机关、处理人权事务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学术界和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参与。这些筹备工作将可以使人们提出具体的建议，供世界会议审议。它们还觉得，世界会议的成功也取决于最高一级的参与情况。最后，它们普遍认为，一个筹备良好，有高级别人士参与的世界会议将可以对国际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重要贡献。

二、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

阿根廷

阿根廷提出意见说它“赞成召开世界人权会议，以便在最高一级审查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问题”。

奥地利

奥地利政府说，“在德黑兰会议举行25年之后，奥地利政府认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世界人权会议看来是适宜而且有益的。不过，应当记住，只有存在充分的成功的前景，只有会议创造推动全世界改善人权保护状况的动力，这样一次会议才会有益。这种动力须视会议讨论的主题以及会议的筹备情况而定。因此，如果决定召开会议，则应立即开始筹备工作。奥地利愿意积极参加筹备工作”。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政府提出的意见如下：

澳大利亚政府欢迎召开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鉴于全世界民主化进程突飞猛进，为增进人权创造了新的机会，这一建议尤其适时。

“澳大利亚认为，这次会议的着重点应放在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工作的主要内容上。会议应提供机会，重申现有的国际标准至关重要，并讨论如何扩大和加强那已在帮助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基础设施。还应审议国际环境和多边体系中的各种变化和发展对人权的影响。

“这样一个论坛应审查自前一次世界会议以来在人权领域的进展，并应鉴定现有的多边人权机制的效力。

“会议应作为迅速增加现有文书的批准国数的一个场合和一种推动力。会议应审查执行各项文书的手段，并酌情提出增进监测和报告程序的效力的建议。在这方面，应讨论非政府组织在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

“会议应确保联合国向其所有人权机构调拨充足的资源，让它们能够更有效地发挥作用。

“还应审议如何通过鼓励各国政府利用援助、扩大培训方案和咨询服务，通过积极扶持国家和区域机构、保护和支持人权捍卫者，通过增进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协调，增进人权方面的基础设施。

“应通过这样一个论坛，促进新闻活动，如在大中小学教授人权知识，促进工作场所的人权等。

“澳大利亚希望世界会议提出一些面向行动的建议，将人权纳入发展、和平与安全战略。会议议程应适当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权利和问题。

“应当为会议切实进行筹备，以确保取得大量成果。筹备工作应包括建立一个大小适中的筹备委员会。除非为这一目的增加会议时间，澳大利亚才会赞成将人权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

“在筹备阶段，为了形成一个有效的方案，应积极征求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以及国家和区域人权机构的意见。还应鼓励这些机构积极参加筹备工作。”

玻利维亚

玻利维亚政府说，“玻利维亚政府完全赞成召开世界人权会议，以便分析世界人权状况，并研究和通过促进对人权的尊重的措施”。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说，它“支持召开世界人权会议的概念，它是有关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尽管联合国在实现所定目标--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方面取得进展，不幸的是，这一领域内仍存在着一些未解决的问题，需要联合国方面继续注意。鉴于需要对执行人权方案方面所获进展进行详细分析以及根据新出现的任务决定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还要做的工作，在1995年以前举行这个会议似乎不适当。”

乍得

乍得政府提出下列看法

“最近几年，国际环境发生重大转变。东西方关系的改善，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开拓了新的前景。在这方面，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适于特别注意人权问题。没有人权，就不会有国际和平，也不会有国际安全。此外，目前召开一次世界人权会议会使这次会议以较低的政治姿态和意识形态，对待人权问题，同时会突出这个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因为必然能够证实，尽管有关的主要国际文书获得通过，但其在世界上某些地区的执行工作不是束之高阁，就是前途茫茫。

南非等国家就是这样，在南非，比勒陀利亚政权继续通过其无耻的种族隔离政策，不断违反人权。以色列在其占领领土上也是这样，从1967年以来，它致力于肆意违反人权顽固地拒绝执行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同样可以对付这个问题的其他方面，诸如世界某些地区的酷刑、雇佣兵、

通用货币等。

所以，乍得觉察到必须在高一级召开一次世界人权会议以便争取有效执行面向保障人权的国际准则，从而促进和平、稳定、经济进展、安全，因此乍得经常关心其人民的生活、工作、自由、安全、言论表达条件的改善，当然支持这项意见。”

古巴

古巴政府提出了下列意见：

“古巴共和国政府十分重视召开世界人权会议的倡议，该会议的目的是尽可能在最高级别审查联合国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能面对的主要问题。下列事实表明有必要本着这些宗旨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虽然人。我们远未能在这个领域进行真正的合作，但与此同时，不分青红皂白地将一些议题政治化以及一些西方国家利用人权作为干涉和攻击发展中国家的公式的危险趋势却不断显示出来，而且越来越甚。我要清楚表明，我国政府担心关于人权问题这个应该是积极而必须的辩论会变成一种途径，以便鼓吹种种干涉别国内政的公式，作为掩饰对主权国家采取胁迫和敲诈行动的幌子，或作为将各种与我们各国人民历史和文化无关的模式和制度强加于我们头上的幌子。

然而古巴认为，人权的真正享受是不会存在的，如果除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外，它不能忍受生命权、工作权、住房权、接受教育权和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使（这些都是丰富人的精神生活的出发点），包括自由决定权和发展权的行使，如《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宪章》所阐明的那样。由于发展不足和不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持续，数以百万计的第三世界国家人民正面临，这种局面应当是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活动的准则，而且是联合国必须面对和克服的艰巨挑战。今天，国际社会比任何时候都更深信，经济和社会发展与人权，都是同一目标的两个相辅相成的组成部分，而这个目标就是：各国间维持和平与

正义，作为我们各国人民所渴望的自由与福祉的基础。为此，如果国际社会意图放弃其努力，而这些努力是旨在采取必要的行动，以便消除遭受饥饿、营养不良、文盲和过早死亡的全世界三分之一以上人口长期以来所经历的不公正和剥削，则这是不能接受的。如果接受，就是否定了联合国存在的理由。

为此，古巴共和国政府再次申明它赞成大会通过的题为《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的第32/130号决议的内容和意义，该决议是对全部人权的独特和不可分割性质的确认的一部分。但遗憾的是，该决议所阐述的原则大部分尚未能以所有必要的劲头和客观态度付诸实行。

鉴于上述，我国政府认为今后在联合国系统内就人权问题所进行的工作的重点，应当根据第32/130号决议基本上考虑到下列概念：

- (a) 个人和人民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剥夺的；
- (b) 因此，应全面审查人权的种种问题，考虑到不同的社会所处的一般具体情况，并考虑到有必要促进人的全面尊严以及社会的发展和福祉；
- (c) 国际社会在研究人权的种种问题时，必须优先或继续优先寻求办法，以便解决受诸如以下情况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的人权遭受大规模和公然侵犯的问题：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和占领、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侵犯和威胁、以及拒绝承认各国民众自由决定的基本权利和所有国家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行使充分主权的基本权利的情况；
- (d) 建立新而公正的国际秩序，作为有效地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动的基本组成部分。”

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政府提出下列意见：

“自从1960年塞浦路斯实现独立以来，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一直是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的外交政策的一个重要元素。

“塞浦路斯政府坚决相信尊重人权是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一个必要条件，人权的促进与保护且应努力追求，不管任何政治或其他的考虑。

“本着这种精神，所以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在其双边和多边关系上，都奉行一个有原则的、独立的人权政策。

“再者，塞浦路斯因为经历了过去16年其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横遭故意破坏的悲惨后果，所以不能不重申其信念，即国际社会首先和最重要的工作应当是给予人权与基本自由以有效的保护。

“基于这些理由，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支持举行一个世界人权会议在最高级别讨论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面临的各种关键问题。

“这样一个会议尤将审查执行人权领域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的方法和手段以及如何增进那些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人权程序和机制的效能”。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政府说它“认为宜于举行这个世界人权会议以分析和建议办法来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的作用，并对继续发展这方面的国际法作出贡献”。

埃及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说它“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之下举行一个国际人权会议”。

萨尔瓦多

萨尔瓦多政府说它“赞成依照第44/156号决议举行一个世界人权会议”。

埃塞俄比亚

埃塞俄比亚政府声明“由于它十分重视人权的保护与促进，所以埃塞俄比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原则上支持举行一个世界人权会议，希望其主要目标之一即增进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任务与效力，联合国宪章所宣扬的国际法公认规范与原则获得严格遵守”。

斐济

斐济政府表示“它赞成举行一次世界人权会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出下列意见：

“1. 鉴于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制定事实上未经伊斯兰教各国平衡参加，发挥应有一份作用，所以有必要对伊斯兰教所见解的人权与国际人权规定的差异加以研究和注意。为了同一理由，许多伊斯兰国家面临多种困难，既执行国际组织的一些规定以适当履行它们的义务，又须遵从全世界十亿以上信徒所信奉的伊斯兰教的最高价值。

“2. 人权问题不应用作政治工具对任何国家施加压迫。相反地，它仍应当只是一个纯粹的人道主义问题，用以加强人际关系，增进社会标准。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愿意要求把这几点反映在会议议程中”。

爱尔兰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以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的名义提出以下观点：

“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愿首先强调，它们认为任何这类会议(世界人权大会)

应在已确立的并得到普遍承认的总体人权原则基础之上召开。

“12国认为，今后人权的主要优先项目是保证所有国家有效实施现有国际文书已确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拟议中的世界大会应集中在这一点上。大会可集中讨论联合国现有人权文书的批准、执行和实施状况；人权标准领域中的教育和训练及其在全世界的传播；建立和加强区域性人权机构；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及国家基础设施。

“在强调执行时，大会应特别注意提高联合国人权方案有效性的办法，包括加强监督机制、改进信息和咨询方案，并保证能得到必要的财政和其他方面的资源。大会也可进一步审议设立一个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问题。

“由于充分的筹备工作对这种大会获得成功是至关重要的，因此，筹备进程的组织方式应有把握促进对各种问题提出旨在有助于加强人权在世界各地得到享受的具体建议。它应使得那些有专门知识或有特殊相关经验者能提供他们的见解。我们认为条约监督机构的主持人以及与主题和国别问题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及工作小组，在这方面可作出重要的贡献。

“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筹备工作和大会本身是这次会议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政府表示，它“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召开一次世界人权大会的决定。”

新西兰

新西兰政府表示，它“支持召开世界人权大会的建议。这种支持表现在新西兰是题为‘世界人权大会’的第44/156号决议（大会）的共同提案国之一。新西兰认为，这种会议应在1993年举行，是年将纪念德黑兰大会召开25周年，并能有机会回顾

1968年以来所取得的进展，而且可以集中讨论国际社会应如何进一步在未来几十年里促进和保护人权。”

巴拉圭

巴拉圭政府说，“我们认为，举行世界人权会议，在最高级别讨论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面临的各种关键问题，对我国来说，是很值得重视的。事实上，这种性质的论坛最适于使我国能详细地认识在这一领域工作的各种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以及巴拉圭已承认的各项人权公约所设立的特别委员会。”

菲律宾

菲律宾政府表示，它“欢迎举行世界人权大会，以便在一个较为集中的讲坛上处理和讨论解决世界各地的各种人权问题，并通过国际合作达成一些可接受的解决和补救办法，以便为各国人民谋福利，并减轻日益增多的违反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的困境。”

波兰

波兰政府提出下面的看法：

“波兰政府坚信，召开世界人权会议是可取的，目的在于在最高级别解决促进和保护人权这些联合国面临的关键问题。

“波兰目前彻底致力于全面充分实施国际人权文书，最近采取了非常重要的措施，提高人的尊严，赋予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中保护人权的条款及条约法的效力。

“波兰近来的事态发展是要确保每个公民有条件生活在自由和尊严的气氛之中，这雄辩地证明了波兰重视人权问题，重视联合国为和平、安全和较大自由中的生活水平的改善而作的努力。

“是《世界人权宣言》首先把和平、公正、自由和人权融合在一起，但自《宣言》通过以来，在编制新的国际人权文书方面虽取得了巨大进展，但是在有效而公正地保障每个人的基本自由和人权工作中仍有严重缺陷。目前需要思考国际社会所取得的成就以及有待努力的领域，加强最近的事态发展，分析机制、准则和优先领域方面的新方向，这既及时又适宜。

“我们今天正进入一个更令人鼓舞的国际合作新时代，正重新致力于国际安全和社会发展，审议人权方案，解决这些键问题，将会为这些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和人类现在以及下个世纪面临的挑战带来新的、充满希望的重要动力。

“波兰坚信，会议将为全球磋商，探讨不同国家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立场和方针提供可能性，并将激励每个人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更加努力，以加强未来世界公正、和平与自由的基础。波兰决心尽其全力确保会议成功。”

卡塔尔

卡塔尔政府说“卡塔尔国贊成举行所述会议”。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政府说，它“认为召开世界人权会议，在最高级别讨论现代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关键问题的倡议是很合宜的。鉴于此一会议的极端重要性，罗马尼亚政府认为在举行会议之前，必须先同会员国及有关国际组织进行广泛的协商。在罗马尼亚政府方面，它准备对该会议的筹备工作尽力作出贡献。”

苏里南

苏里南政府申明支持召开世界人权会议。

瑞典

瑞典政府提出下列见解：

“鉴于最近在人权领域中出现了重要事态发展，其中包括在中欧和东欧所发生的变革，同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即将扩大，因此瑞典政府认为召开一次人权会议是合适的。人权问题确实已经成为国际事务中一个主要问题。

“国际社会制定了人权基本标准和各种基本自由。这些权利和自由具有普遍性。但不能否认，整个世界并非对人权概念有着同样的理解。实施人权的标准也不尽一致。因此，似乎亟须加深各会员国之间就人权问题而进行的对话。

“世界会议的一项主要任务应是加强执行现有的各项人权文书。会议似乎当然应该审查人权领域所获进展，对保护人权的各种办法进行评价，并在这方面提出建议。应强调必须邀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

“为确保世界会议获得成功，应仔细做好筹备工作。考虑到在这一领域中除其它外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框架内所开展的其它各项活动，世界人权会议在1994年之后召开也许比较合适。会议可能包括的议程项目及会议地点等可在会议筹备期间进一步审议。考虑到所涉财政问题，会议在日内瓦召开看来更为合适，不过其它选择和建议也可予以考虑。”

瑞士

瑞士政府提出如下的意见：

“自从成立以来，联合国始终在设法达成其所定的目标，即培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大会特别就人权所涉各方面拟订了许多国际文书。令人高兴的是日益众多的国家批准了这些文书，从而在国际级别上表示尊重这些权利和自由。

但是瑞士认为当前世界上人权的实际情况还不符合许多国家就实现人权和保障基本自由而作出的承诺和同意进行的努力。监督和推动办法没有充分拟订，而且协调不足，未能以满意的方式加强对人权的尊重。

当前准则未能良好付诸执行是这方面的关键问题之一。如果召开的世界人

权会议受权深入讨论联合国如何更好地在执行现有准则方面作出更大的贡献，那就会有成果。此外，还应发展和协调现有的管制办法，使之更加有效，以讨论是否有可能加紧努力来加以推广普及。

因此，瑞士认为如果要召开世界人权会议，该会议的当务之急是加强执行这方面的现有准则，而不是拟订新的准则。”

突尼斯

突尼斯政府提出如下的意见：

“突尼斯已经加入题为“世界人权会议”的大会第44/156号决议方面的协商一致意见，因此现在是想重申在召开这次会议的重要性方面的原则协议。突尼斯特别关心在国际级别上展开对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在这方面突尼斯也始终尽全力在国家级别上予以加强和巩固。在这方面，突尼斯认为这次会议要成功，在很大程度上需要确定今后几十年的优先处理事项，并在到目前为止人权事务方面已经执行的办法和方式中找出最有效的一个。

国际社会应当加强注意当前某些特别重要的问题，例如获得食物的权利，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住房的权利和享有卫生而平静的环境的权利。

此外，为了建立可以使这次会议圆满成功的适当环境，有关的筹备工作主要应当是就广泛的磋商基础表示意见，说明和确定还未获得必要的重视的领域，评价联合国为实现人权而进行的工作的成就，并拟定未来几年的活动战略。要客观地对待所有这些考虑，基本上就应当照顾到当前的演变情况，尤其是人类的最高福利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土耳其

土耳其政府提出下列见解：

“土耳其政府致力于在民主和人权领域寻求实现稳定而又不可逆转的进

展，以达到最高标准。我们认为十分有益的是应在促进和鼓励对人权的尊重方面实现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土耳其政府支持国际社会为促进人权而作出的各项努力，包括召开一次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该会议的目的是讨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中的各项活动。考虑到这一领域所获进展以及世界各地最近出现的积极的事态发展，土耳其政府认为召开这样一次会议可以提供一个很好的机会，以重申国际社会对人权的承诺，将人权问题作为国际秩序中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

“土耳其政府愿意积极参加提议召开的会议及其筹备工作。土耳其政府认为必须十分仔细地确定会议的地点和议程。此外，在制订会议议程和选择会议地点时，应考虑到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各项活动。”

扎伊尔

扎伊尔政府的意见如下：

“执行委员会首先认为，现在正是举行世界人权会议的时机。这主要有两个理由。

第一，差不多四年，包括扎伊尔共和国在内的许多国家都在坚决进行尊重人权的工作，着手建立捍卫和保护人权的机构。其次，更重要的是去年年底吹起的政治改革的大风，这阵风不仅吹遍一直处于一党专政统治的东欧国家，而且吹到第三世界国家，特别是非洲各国。对扎伊尔来说——这对受到“改革”冲击的非洲各国也可能同样有效——一方面有进行捍卫和保护人权的意愿，另一方面引进多党制对政治制度进行彻底改革，必然导致全面清点应该完成哪些任务，才能在扎伊尔实现人民的所有愿望。

扎伊尔共和国执行委员会认为，应该趁举行世界人权会议的时机，拟定这样一份任务清单，在新的自由环境中加以实施，以促进人权。扎伊尔共和国执行委员会根据其公民权利和自由部的经验，认为应该在世界人权会议上讨论外地人权活动的经费问题，因为这是有关人权的一个最基本问题。

执行委员会深信，要改善全世界的人权状况，不是靠批评（尽管批评也有用）或连篇累牍的报告，而是靠在资源和经费上的具体合作。如果承认这一点，就应该在大会第44/156号决议要求的这个会议上讨论如何进行这种有效合作的条件。最后，举行世界人权会议还有两个理由：第一，“在人权领域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只是初步尝试（见1948-1988世界人权宣言40周年，新闻公报第3号）；第二，人权方面的花费极少，在联合国预算中还不到1%。”

三、各专门机构提出的意见

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指出，它“原则上赞成召开世界人权会议。我们相信在制订和通过会议议程的过程中，将确保进行充分的协商，尤其是与各有关专门机构进行协商。还希望各专门机构将能够在提出和讨论它们所关注的问题方面作出积极贡献，并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提出了以下意见：

“普遍认为人权问题对所有国家来说都是极其重要的。经过仔细筹备后选择适当时间召开世界人权会议有助于增强对重要问题（例如难民问题）的认识，并且推动将人权标准运用于所有人。因此，欢迎举行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这一会议的筹备工作应考虑到以前的工作，并依靠以前的国际原则。宣言和各套政策和战略的文件；粮农组织认为，其中应包括《粮食安全协约》、《妇女参与发展行动计划》、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土改农发会议）所通过的原则和国际营养问题会议所将通过的原则和决议等等。

“在人权方面我们目前关注的问题是对付饥饿、消除贫困和处理对国际发

发展战略来说十分重要的人力资源发展问题。我们还认为世界人权会议应适当考虑到这些方面，着重将整套人权体现在实际的文件中，并制定获取人权的实际办法。使人民能维护其权利的一个重要办法是人民的参与，因此，这一问题需要特别重视。”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指出，“总干事认为筹开这一会议是适时、可取的。就教科文组织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人权而言，我们提出的有关会议的意见涉及以下问题：

- “(a) 执行局通过的在职权范围内审查提交给教科文组织的有关侵犯人权的各种情况和问题的程序；
- “(b) 人权方面的教育、资料和文件；
- “(c) 保护某些社会或专业类别人员(妇女、科学家、艺术家等)的人权；
- “(d) 种族隔离。”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指出，它仔细研究了就召开世界人权会议提出意见的请求，“尤其注意到根据其《组织法》，卫生组织长期以来一直坚持卫生是基本人权的原则。总干事在1990年5月8日举行的第四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上的发言中指出：

“当我们进入九十年代的时候，人权、社会公正和道德问题将变得越来越重要。卫生和医学中的人权必须被视为广义上的基本人权的一部分，因为患者的权利就是人的权利。这些权利包括三个有关的问题：表达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权利；尊重个人的自主权，包括决定问题的自由；禁止任何歧视。在九十年代我想在各项规划活动中都强调卫生的人权方面。

“在过去几个月里，人权问题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中心使我们深受鼓舞。如果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和机构大部分都支持这一倡议，我们将愿意与它们一道使会议取得成功。”

世界银行

世界银行指出，“世界银行的基本目标是其成员国中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包括减轻贫困状况。世界银行因此也参与促进基本的社会和经济人权的享受；如果拟议举行的会议得以召开，它将非常高兴地考虑参加。”

四. 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提出的意见

反对种族隔离中心

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声称，“联合国在保护人权方面所起的作用在目前的世界局势和政治气候下日益显出其重要。作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只有坚决支持召开世界人权会议。”

人权委员会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46届会议上通过了第1990/110号决定，委员会在该决定里未经表决决定最好举行一次世界人权会议，以便在最高阶层处理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所面临的各种关键性问题。

人权事务委员会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召开一次世界人权会议不仅对促进人权有帮助，而且对为保护人权筹募更多资源也有帮助。世界人权会议还可以起讨论对人权的不断侵犯的论坛的作用，并提供对某些侵犯人权的政权施加压力的机会。”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代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如下：

“需要一次世界会议”

“世界人权会议的价值在于确保让国际社会知道很多人因为他们的基本人权未受保障所以不能不忍受的困难的程度，以及国际社会必须合作起来改善这个情况。国际人权会议应该强调人权是全球性的关心所在。

“与滥用权力和侵犯人权同时并存，穷困和剥夺继续影响数百万人民的生活。除了导致凄惨、死亡和疾病，因为各国为了向其人民提供起码水平的生活和应付使其蹉跎不前的债务负担而开发剥削有限的资源，穷困对环境的破坏也有责任。这些都是需要各民族注意的事情。

“妇女权利的重要性”

“贫困和被剥夺，对妇孺的影响特别严重。全世界的妇女都负有生产粮食、照顾儿女和保健的责任。妇女的教育和经济独立是维持生活水平重要的一环。然而，由于广泛存在的歧视，妇女在受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并不享有平等的机会。她们也没有平等的机会参加发展开发。这种歧视助长贫困和剥削的持续。

“贫困和武装冲突都导致妇女成为难民，被迫迁徙，成为进一步剥削和抢夺的对象。为了保护妇女不受这种压迫，必须采取国际行动。

“妇女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机构体制里作决定的场合没有足够的代表，助长在人权领域的优先次序混乱。在历史上，妇女往往是虐待人权的受害者，而不是其推动者。在任何人权会议的议程上，影响数百万妇女的这些问题都应该被视为高度优先。

“关键性人权问题”

“可以包括在世界会议的重要人权问题如下：

“(a)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了落实这些权利，并建立这些权利和环境保护之间的平衡，需要国际合作；

“(b) 妇女的平等地位:为了确保在处理各种人权问题时的适当优先次序，需要在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使妇女参与决策；

“(c) 贫困:为了确保所有的人都得到最基本的粮食、住房和卫生保健，需要国际合作和适当的发展；

“(d) 教育和训练妇女以确保她们在与贫困进行战斗方面充分发挥其能力，并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发展；

“(e) 妇女的就业机会、社会保障和经济独立。

“监督体制”

“为了确认各种人权问题并为解决这些问题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援助，需要有效的国际体制。联合国各项公约下的监督体制和报告程序需要依照最近的建议予以加强，并使之成为更有效。应该鼓励各监督机构间适当合作。特别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与其他监督机构之间的关系，应予加强。

“如果各国和各条约机构及其秘书处都能合理化其报告程序以避免各种努力的重复，这将对各国履行各项人权公约下的各种义务有帮助。例如，所有的基本资料、统计等都应通过一个中央系统而随时可以使用。

“非政府组织所起的作用”

“世界人权会议将是审议加强各非政府组织在人权领域所起作用的方法的好机会。它们在确认各种问题并提醒监督机构注意方面已完成的工作，已经很有帮助，理应获得更多承认。”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1990年8月30日举行的第四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第1990/144号决定，其中委员会决定向秘书长提交E/CN.4/Sub.2/1990

/NGO/3号文件，以便在世界人权会议的目标和方式定义的构架内加以审议。该文件的有关部分转载如下：

“世界人权会议的指导方针”

“1. 如有可能，应于1993年，在一个最近在实现人权和发展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的国家召开这次会议。

“2. 会议的目的应是为改善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活动的效率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关于新的体制和财政安排的建议。

“3. 会议的主题应是：“二十一世纪人权方面新的挑战”。

“4. 会议的具体目标应包括：

“(a) 对现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多边机制的效率进行一次深入的多学科评价；

“(b) 为新的执行机制提出建议，特别注重联合国人权方案今后的业务活动方面；

“(c) 预测联合国人权方案今后在人员和资金方面的需要，确定出充分满足这些需要的最佳办法；

“(d) 查明改善联合国系统人权领域的协调的创新办法，尤其通过把发展、和平与环境各领域的方案结合起来的作法；以及

“(e) 关于作为一项人权的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的各项建议(E/CN.4/1990/9)的执行情况。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作为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并应为此目的成立一个会期工作小组。应邀请人权委员会主席、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和各人权条约机构参加所有筹备会议。

“6. 为筹备这个会议，秘书长应：

“(a) 邀请来自不同学派和不同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的独立的知各专家就会议的目的编制研究报告和建议，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

前完成并分发给该委员会、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各人权条约机构；

“(b) 召开一次由法律、发展规划、社会发展和相关领域的知名专家以及政府代表和非政府代表参加的筹备会议，以审议并报告联合国人权方案的问题与今后的机会；

“(c) 组织一次由联合国有关人权、发展和环境的各项方案以及有关专门机构的专业人员参加的正式协商会，以编制供会议审议的建议。

“7. 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两年就开始进行筹备工作，并应由人权事务中心予以协调。

“8. 应鼓励各非政府组织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书面的具体建议，作为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并应邀请各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筹备会议和会议本身。

“9. 应敦促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与尽可能最广泛的基层人士，例如妇女、青年、工业和农村工人、土著人民以及特别易受伤害或处境不利的群体进行国家一级的协商，并把这些协商情况总结成书面报告提交给会议。”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说，它“参与人权问题的活动主要是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而提供的业务支助。如果大会决定召开这样的会议，我们希望该公约能够成为会议讨论的一个重点，而参与会议的各国应提出执行该公约的国家一级的具体行动计划。我们在这方面的经验告诉我们，要使这种筹备工作成功只有在国家、区域和主题各级上借重广泛的专业知识和社会群体的经验来进行筹划进程。简言之，这样的会议与其说是一个聚会不如说是一种历程。当然，这种会议的后续工作也是一样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说,难民专员办事处“愿意全力支持这项提议并同意目前是适当的时机,可以审议各项人权方案的成就,提出需要进一步发展的领域以及在最高级别上倾注国际注意力于人权方面的重大事项。从逃亡的原因到避难国的处理的一系列难民问题包括实现持久的解决办法都与人权的考虑有直接关联。因此,召开一次世界人权会议对我们为难民进行的工作可能有直接的效应。我们希望难民问题能够放在会议议程的适当位置”。

五.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意见*

国际大赦社

国际大赦社说 :

“它极重视联合国促进尊重人权的工作。我们愿意提出几项重点,可能有助于确定提议召开这个会议的一些宗旨。

“国际大赦社认为,今天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之一就是要确保有效执行联合国制定的那些国际人权准则,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虽然大会几乎在25年前就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些公约,但是迄今有三分之一的会员国还没有批准或加入,这是我们关切的问题。因此我们相信召开国际人权会议应可以提供一个实际的场所,讨论如何达成普遍批准国际公约和其他重要人权文书的问题。会议也应讨论如何改进执行国际准则的途径,包括条约监督机构的工作和联合国推进其保护受害者的工作方法等问题。

“这是国际大赦社构想的一个议程,它认为国际会议在审查这些问题时应利用联合国迄今取得的知识和经验。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即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推进人权尊重和保护违背人权的受害者方面都具有重大作用。譬如人权委员会多年来都指派特别报告员和代表调查违反人权的特别情

* 答复全文存于秘书处,可供参阅。

况以及严重侵犯事件的范围和程度。国际大赦社认为，国际会议可以妥善地审查这些程序的经验，考虑改进和加强的方法。”

国际大赦社又说，条约监督机构主席会议的建议和机构外专家关于有效执行人权文书的长期办法的研究都“提供适当的材料，可据以讨论改进执行国际准则的途径。”

国际大赦社还说，为达成会议的宗旨，可以考虑对人权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目前实效进行审查和评价。为了促进讨论：

“国际大赦社建议这样的国际会议应加以特别筹划，使各领域的专家们都能够参与深入的讨论。这些专家应包括负责全面人权推动和保护的政府官员、不隶属于任何机构的专家、所有联合国涉及这个领域的各部门的成员，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此外，我们认为处理人权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应当能够积极而全面地参与这样一个会议。

“最后…我们极力敦促这个会议所需的广泛筹备工作不应动用现有的资源，因为这些资源是联合国用来完成其目前的人权事务活动的。”

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

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指出，它“认为联合国必须以新的姿态对待人权领域的各种问题和挑战。这一会议应当既审查世界各地对人权的定义和实践的认识中出现的变化，又审查联合国机关审议具体问题和形势并相应采取行动的机制。因此我们欢迎关于召开这一会议的提议，并将支持为此目标而采取的行动，同时确保非政府组织充分和适当地参与。”

四方理事会

四方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其意见的备忘录，其中回顾了联合国人权方案的发展情况，包括它的结构、费用、可获资源、以及进一步将人权与发展活动结合起来

的必要性。四方理事会指出。：

“鉴于对人权方案的要求日益增加，它在下一世纪将面临新的挑战和障碍，以及资金问题仍未解决，当务之急是确定和加强方案的最有效活动，并考虑种种可能可行的其他活动。

“为使之有效，对其他可行活动的评价和考虑必须以对现有方案的彻底研究为基础，必须为拟订具体建议提供充分的时间和资源，并且谋求在会员国之间达成真诚的协商一致。召开一次全球会议，并进行至少两年的筹备工作将远比使用人权委员会会议间工作组要更能符合上述标准。

“我们认为，这一会议的具体目标应当是：

“(a) 对现有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多边机制的效力进行彻底的跨学科评价；

“(b) 为新的执行机制拟订建议，特别注意人权方案今后可能的业务活动，并考虑到发展权问题全球协商会的报告(E/CN.4/1990/9)；

“(c) 预估方案今后的员额和财政需求，并就充分满足这些需求的最佳方式达成协议；

“(d) 确定以何种方式改善人权方案与联合国在发展、和平及环境方面活动之间的联系。

“我们还认为，筹备工作应当强调由社会学家编写严格的分析研究报告，而不应强调法律研究报告。这应包括授权若干个人进行研究，以及应早在世界会议之前，至少召开一次有政府和非政府专家参加的技术审查会议。

“我们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本身作为其筹备委员会，由各人权监督机关的负责人当然参加，以便尽可能促进协调和减少筹备费用。

“总之，我们认为关于召开一次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十分及时，并且，如果会议恰当地把重新设计人权方案以利于未来这一挑战作为目标，则会议可能是有益的。但是，如果它在很大程度上是一次学术性或法律方面的会议，或是一次

缺乏大量技术准备的会议，则我们将视之为浪费联合国有限资源的会议。”

国际维护宗教自由协会

国际维护宗教自由协会表示“热烈希望举办这个会议。尽管联合国各机构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取得了重大成果，数百万人仍然未能享有所有基本自由权利。如果大家真正要建立一个正义与和平的世界，必须传授这些要具体尊重的基本自由权利。举行一次世界会议不但能引起各国政府的注意，还能引起新闻媒介和舆论界对尊重人权的重大意义的重视。会议还可以促进在某些领域、如思想自由、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等领域尚待实现的进展，需要在这些领域拟订国际文书。近年来出现了一些与日俱增的宗教狂热现象；这种狂热不但违反思想和宗教自由和权利，也违反一系列其他基本自由权利。”该协会又表示，“构想的世界会议可以提供一个机会讨论此一重要问题和采取一个有利于切实、普遍尊重上述自由的立场，因为这项自由是所有其他自由的来源，是真正的民主的基础。”

国际刑法协会

国际刑法协会提交了一份世界人权会议方案草案，其中包括下列主要议题：自决与少数人权利；通过国际刑法保护各项基本人权；享有发展的人权；享有清洁环境的人权；国家对破坏人权行为、区域人权实施和评估的有效性所负的责任；保护不受歧视；保护儿童；保护精神病患者的权利；享有公正审判，以保护人权；人权教育；人权与大众媒介等。

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

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申明，在她们看来，召开这样一次世界人权会议很有益处，但该会议必须是在结构和议程方面都不应仅为人权委员会的复制品而已。

“(a) 在结构方面，我们认为这确实应是一次最高级别的会议。不过，我们

提议开始应召开一次分析会，由世界著名人权问题专家就目前联合国在人权方面所面临的重要问题发表意见。这些专家不应仅是法学家，还应包括社会学家、历史学家和政治学家，以对会议主题进行多学科探讨。

“(b) 关于议程问题，我们认为不应处理具体国家情况问题，因为此项工作已由人权委员会完成。应优先解决现有人权机制的实施问题和改进的途径问题，同时如大会第44/156号决议提及的那样，界定未来的各种新挑战。

“最后，我们相信非政府组织将会应邀出席，为这次重要聚会作出巨大贡献。”

国际天主教移民委员会

国际天主教移民委员会说它“认为举行联合国大会所设想的世界人权会议是很合宜的”。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说，它：

“欢迎召开这样一次会议，因为这无疑会进一步促进实施《国际人权法案》中所载的各项人权。我们认为，现在对所获成就和持久的挫折作出估计是最合时宜的。不过，这样一次会议可能会面临一个议程问题，其体现的权利可能极为广泛，所体现的各种情况和理论也可能极为广泛。因而会议的结果可能并不十分理想。我们认为会议及其筹备机构必须有明确的任务和议程。我们赞同人权会议应集中解决选定的特别领域中的问题。

“作为一个国际工会组织，我们每天都在同人权和工会权利问题打交道。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工人和工会成员经常都遭到攻击，往往遭受迫害、监禁或杀害。考虑到任何人口中的绝大部分都是靠劳动工资生活，而正是这些人及其自由选择的组织代表着社会中实现经济、社会进步和安全的最为重要的因素；

因此，我们坚决提议将结社自由和工会权利纳入重要问题之中，在拟订的世界会议上由最高级别加以讨论。我谨附上我们最近的出版物《破坏工会权利情况调查》以作为背景资料。”

基督教民主国际

基督教民主国际表示，召开一次世界人权会议“对我们来说极为可取，获得我们坚决的支持，并保证得到我们的参加。我们认为上述会议应包括下述目标：

- (a) 对目前在规范领域以及在具体施行领域取得的成绩作一总结。明确地指出那些联合国的努力尚嫌不足或不够充份的方面；
- (b) 修订联合国系统的所有宣言、决议、公约、协定及其他文书，以求其实现及提出那些需要加以补充或改革的方面；
- (c) 遵照必须确定的优先事项(不但根据问题的紧急性或规模，还根据可能的措施的重复性影响)，制订具体的目标及安排在合理时期内加以实现(一个下一个十年期方案将是可取的)。”

基督教民主国际指出他们特别关心的下列领域：未成年人，保护未成年人，消除种族歧视，保护新闻记者，庇护权和保护难民，向教条主义和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及干涉主义进行战斗，保障多党制民主，发展权利，恐怖主义，制订规则防止操纵非政府组织作政治目的以及设立一名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指出，

“尊重人权是所有致力于实现社会正义的民主国家的基础。同时，人权也是联合国基本原则之一，因此，在最高一级讨论人权问题是合适的。联合会赞同大会第44/156号决议序言部分的意见，其中指出在某些领域尚待取得进展。最后，它希望未来的人权问题国际会议既重视研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也重视研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发展权利”。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学会

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学会表示，

“十分赞成组织这个会议，因为世界上发展的事件、尤其是今年发生的事件证明有必要举行这样一个会议。我们的确希望非政府组织系统将积极地参与这个会议。我们学会也希望对会议作出小小的贡献，介绍我们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开展促进人权。传播关于人权的信息和人权教育的活动”。

国际发展自由教育组织

国际发展自由教育组织指出：

“本组织认为，召开这个会议十分重要，这使大家更加明确地努力保护和促进人权。我可向你保证，在这个会议的工作中，国际发展自由教育组织将同人权中心密切合作。

“我们认为，这个会议应该使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各大学的人权专家聚集在一起。在我们看来，两个一般性主题特别重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以及人权的普遍性问题。东欧最近发生的政治变化使大家有可能在不受过去的意识形态偏见影响的情况下就这些基本问题展开真正的讨论并达成实质性协议。”

世界公民会

世界公民会指出：

“本会坚决认为，有必要在最高一级讨论关键的人权问题；鉴于此时此刻人们正争取新的自由和享受这些自由的权利，同时，许多最基本的人权继续受到公

然践踏，举行一次经充分准备、有高级别代表出席的‘世界会议’能为促进人权作出重要贡献。

“本会还认为，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都同样重要。同样有价值。”

国际监狱联谊会

国际监狱联谊会说，它也认为“应该召开讨论人权关键问题的世界会议；我们主张这样一个会议的议程应包括囚犯地位和刑事司法制度与这些问题的关系。同时，因为我们的工作以宗教原则为基础，我们敦促会议也注意所有社会内宗教自由的关键问题。宗教自由本身是人类尊严和人权的必要部分，限制或破坏宗教自由事实上也就是一种压迫和囚禁人类精神的行为”。

国际职业妇女协会

国际职业妇女协会说它“支持这个建议并认为以1996年为标的比较适当，因为这样，这个会议可以收到1992年世界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结果报告(特别是该报告与发展权相关)，与1994年国际家庭年有关的活动所产生的任何建议，以及1995年着重妇女问题和根据《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进一步审查妇女关切事项的结果”。

世界联合会世界协会

世界联合会世界协会说“我们相信一个事前好好筹备的世界人权会议是对国际法十年的重要贡献。我们还相信非政府组织可以对这样一个会议作出真正贡献，它们应该参加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会议本身。我们认为应该作出特别努力，让通常不以非政府组织资格参加人权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条约机构的法律协会和律师协会都可参加。

我们相信，区域人权机构，例如欧洲和美洲人权机构应该被邀请参加会议的筹备

工作和会议本身。也应该作出特别努力，让许多法学院的法律学生能监测会议的工作。”

世界劳工联合会

世界劳工联合会支持召开世界人权会议并提出以下意见：

“1.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必要性

.....

毫无疑问，近几年来人权状况得到了改善，我们为此感到高兴。但是世界人权会议在分析状况时，应注意不要让令人满意的总的情况掩盖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必要性。

.....

所有会员国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批准和执行所有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不幸的是，大多数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还远远没有批准这些文书，因此很多发展中国家就说，人权问题是大国用来破坏南方国家稳定的工具。

2. 促进和保护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

在评价保护和促进人权活动时，会议定然会注意到联合国及其会员国迄今直重视并着重努力保护和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鉴于存在着公然的、不断的和普遍的侵犯这些权利情况，这样做是必要的。

世界劳工联合会还认为促进和保护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不仅十分重要，而且就现在而言非常紧迫，没有这些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就得不到保障；人权会议定然也将提出同样的观点。

.....

我们认为这样一个会议定须给予联合国系统必要的工具以真正地、具体

地落实这些权利，并制订监督机制，确保联合国系统的结构不政治化，以免妨害对这些权利的尊重和执行。

3. 非政府组织的参加

为了使这个会议能真正反映现实，我们热切希望从事保护和促进人权工作的人和机构都能参加会议。

切实参加不应仅以参加会议为限，也应扩及整个筹备阶段，不论是在国家一级或国际一级。事实上，我们希望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工会、教会、教师协会、教授协会等等以及妇女和少数民族代表都能最广泛地参加一切筹备阶段的工作。

联合国可以建议会员国在其代表团内列入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妇女和少数民族代表。”

世界母亲协进社

世界母亲协进社说：

“我们经过慎重考虑的意见认为，世界会议是促进人权事业最没有效力的方法。在过去几十年中，许许多多的情况证明，世界会议的惯常程序是一些国家指责和谴责其他国家，用的是一种‘我比你神圣’的态度；这种作法通常都是毫无理由，因为许多指责者自己比他们所谴责的人还远犯过错。

1979年的世界儿童年很成功，在大部分国家对公共舆论起真正影响，原因正就是没有举行什么世界会议。世界会议使许许多多国家的政府都忍不住要作种种指责、攻击和谴责（从而表示它们是在天使一边）。

如果一定要举行会议，而且联合国真诚希望取得进展而非纯粹使之政治化，那么可以在问题相同的国家之间举行小规模的区域会议，这种会议可以在一种互相信任——而非恶意成见——的气氛中共同讨论这些问题，可能实际产生成

果。联合国也许真能实际地促进人权事业，而非浪费大笔金钱让人作毫无结果的自我辩护演讲。此外，这种小规模区域会议的评价和后续工作，也比较容易进行和有效。”

- - - - -